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有龙井银行 20%股权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公司董事长李亚、副董事长李建新仍处于失联状态）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吉林龙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井银行”）提示，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派员赴龙井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查询发现，公司持有的龙井银行 20%股权被冻结。具体冻结情况如下：

一、龙井市公安局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龙公（刑）冻财字（2019）10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请予冻结下列财产：

类型（名称）：股权 20%

所在机构：吉林龙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或权利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冻结数额：壹亿元

冻结时间从 2019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 日止。

二、大庆市公安局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庆公（经）冻财字（2019）6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请予冻结下列财产：

类型（名称）：股权

所在机构：吉林龙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或权利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冻结数额：壹亿股（100000000 股）股权

冻结时间从 2019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27 日止。

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执行函【（2019）粤执保 87 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申请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哈尔滨

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领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栖霞鲁地矿业有限公司、李建新、张彤合同纠纷一案，因申请人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故委托吉林省龙井市人民法院代为办理下列委托事项：冻结被申请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龙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冻结期限三年，自 2019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3 日止，冻结期间不得向被申请人支付股息或红利，不得办理被冻结股权的过户手续等。

四、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浙 01 民初 400 号】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原告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万龙飞诉被告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亚、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的(2019)浙 01 民初 400 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财产保全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请龙井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执行以下事项：冻结被保全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龙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占 20%，出资额 10000 万元）。冻结期限为三年，自 2019 年 5 月 5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4 日止，冻结期间不得办理权属变更、质押等事项。

上述所涉案件情况，公司尚在核实和确认，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9 日